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上海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是泛指为预防学院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经营、服务等活动过程中发生人身、财产、环境等事故，以形成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和秩序而采取的一系列安全措施和活动。

第二章 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是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学院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持续推进学院安全生产工作。

（二）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学院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召开两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以及上级统一部署的重点专项安全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迫切和重大问题。

（三）监督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以创建“平安学校”为目标，将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纳入任期和年度目标管理。

（五）健全学院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配备专职安全人员，保证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六）保证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积极改善劳动条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使生产场所及设备设施符合安全技术和职业健康标准。

（七）统筹学院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网格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八）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需要负责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院领导对学院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具体负责学院安全生产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安全生产职

责：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上级以及学院党委关于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措施。

（二）协助党政主要领导组织召开学院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各安全专项工作会议。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部署安全工作，组织分析研究学院安全生产问题，制定解决方案。

（三）协助学院党委建设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各类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

（四）审核学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五）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督促检查学院各部门依据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各类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七）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需要负责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分管其他工作的院领导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一）学习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学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 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 依据学院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四) 督促分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 落实分管领域安全生产资金，改善分管领域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生产场所及设备设施符合安全技术和职业健康标准。

(六) 督促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做好违法违规行查处工作。

(七) 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需要负责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 安全保卫处是学院安全管理工作职能部门，对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一) 在分管安全工作院领导的领导下，落实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责任。

(二) 制定学院消防、校园治安、交通车辆、安技防设施设备、外来人员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规定。督促、检查学院各二级单位结合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制定相关具体制度规定。

(三) 编制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计划，组织督促有关部门切实按计划要求执行。

(四)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落实学院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检查各单位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五) 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对查出的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六）负责学院安全工作队伍建设和管理，定期开展相关人员培训工作。

（七）协助学院工伤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做好事故档案留存工作。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指导各单位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九）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需要负责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七条 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直属中心、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定期研究布置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按学院《“平安学校”创建责任书》要求，组织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

（四）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积极组织职工参与学院的安全教育活动，增强本部门职工安全生产意识。

（五）负责将本部门安全生产相关资金纳入学院年度财政预算，提升本部门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六）建立健全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措施，并监督检查措施的执行情况。

(七) 监督检查本部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工作，组织对本部门管理和使用的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部门内部的安全隐患。积极配合学院的安全大检查工作，对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按时整改到位。

(八) 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需要负责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教职工个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主要安全生产职责：

(一) 认真学习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以及学院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 树立“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思想意识，关心学院的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

(三) 认真做好岗位安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检查工作。如涉及交接班岗位，接班前应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安全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四) 强化安全生产意识，规范操作流程，主动接受各类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五) 正确使用安全生产设备，主动劝阻和制止他人的违章作业行为。

(六)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本岗位各种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七) 其他政策法规规定需要负责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章 考核奖惩

第九条 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各二级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各二级单位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其他党政工作同要求、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二级单位要与所属教职员工、外聘人员、第三方服务人员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保证签订率达到 100%，确保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各类人员；各二级单位要实现“两个确保”：确保不发生有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伤亡和责任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创建“平安学校”工作不履行、不达标，且不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实行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制。

第十一条 对严重失责，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业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附件：

业务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

一、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依据学院决策部署，组织、协调涉及学院全局性和统筹性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 统筹协调安全生产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三） 组织学院内单位配合学院外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事后调查及善后处置工作。

（四）及时批转下发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文件、批示、要求，及时转达学院内各单位报送学院的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报告、报表、简报、信息等。

（五）按时限要求，向上级和地方政府报送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六）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二、实验实训中心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主导并督促学院、二级单位、实验室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巡查制度、风险评估制度、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准入要求、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落实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二）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问题。

(三) 监督检查实验室剧毒、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存储、使用、废弃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进行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和备案。

(四) 监督检查实验室气瓶的申购、存储和使用，进行气瓶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和备案。

(五) 监督检查射线装置和其它特种设备的申购、许可证办理、使用、维保、检验和管理情况，对实验室特种岗位操作人员进行监管。

(六) 监督检查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协调落实实验废弃物的处置，督促实验室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七) 组织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开展实验室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八) 依法依规协调配合对涉及的实验室安全生产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批和验收。对相关部门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

(九)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对实验室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风险评价及实验室申报的科研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

(十)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三、后勤保障处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涉及饮食、维修、水电气、房产、商业网点、通勤班车运输、以及外包服务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

产经费预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等，并监督所属单位严格执行。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督促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

（三）组织开展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监管聘用的社会企业落实学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审核各类承包、物业服务等合同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内容和职责，督促各类承包、物业服务企业严格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对其考核的一项必要内容。

（五）依法依规协调配合对涉及的食品安全、自然灾害等事务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价。

（六）健全校医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其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1、制定全校涉及疾病防控、职业病诊断、医疗药品及器械、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范、操作流程、防护标准等。

2、负责疾病防控、职业病诊断、医疗药品及器械、医疗废弃物等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

3、组织开展相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依法依规协调配合对涉及的疾病防控、职业病诊断、医疗药品及器械、医疗废弃物等事项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生产

产风险评价。

(七)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四、资产管理处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涉及基本建设、修缮改造、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技术规范等，并监督所属单位严格执行。

(二) 组织开展相关安全生产自查，督促承包、承建单位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

(三) 组织开展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四) 审核各类承包、承建等合同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内容和职责，督促各类承包、承建企业严格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对其考核的一项必要内容。

(五) 依法依规协调配合对涉及的建设工程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价。

(六)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五、教务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涉及学生考试、实习实践、培训、定向培养等事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经费预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范、操作流程、防护标准等，并监督执行。

(二) 指导和监督学院有关单位开展学生考试、实习实践、培训、定向培养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安全生产隐患整改，

及时处理涉及各类考试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开展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以及安全工作考核等工作。

（四）依法依规协调配合对涉及的学生考试、培训、定向培养等事务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安全生产风险评价、安全生产设备购置等。

（五）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六、学生工作部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不同学制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二级学院遵照执行。

（二）负责做好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培养锻炼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指导和督促各二级学院（部）做好学生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配合查处学生违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处理涉及学生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三）协助做好学生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

（四）协助开展学生安全生产事故事后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五）依法依规协调配合对涉及的学生事务中安全生产管理事项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生产风险评价。

（六）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七、人事处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将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纳入教职工教育培训内容。

(二)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学院绩效考核指标。

(三) 对违反安全生产，造成一定损失的，根据相关部门的责任认定进行处理。

(四)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八、宣传处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教育的宣传工作；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 负责对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舆情进行处理。

(三)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九、组织干部处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将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对领导班子和干部的考核内容。

(二)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纪检监察部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对安全生产中的违规违纪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一、学院工会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组织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制定或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二) 应加强对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针政策的宣传，关心学校教职工工作条件的改善，向学校反映教职工有关安全生产的合理要求。

(三) 依法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十二、学院团委安全生产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依规对学生会、社团等在校内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教育、培训、管理、监督。

(二) 负责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其他未列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比照相关安全责任条款执行。对于临时性、不可预知性安全生产责任，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有权调整各业务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各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调整后的职责严格执行。